

郁南县历洞镇“9·28”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8日10时30分左右，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内翰村委上埗村唐*志房屋前，发生一宗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和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郁南县人民政府批准，9月29日，由郁南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和历洞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历洞镇“9·28”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普通农民：唐*志、唐*德

实施原因：修建唐*志屋前便行通道

位置：历洞镇内翰村委上埗村唐*志屋前方空地

规模：约 21 m²（便行通道长度约 7m，宽度约 3m），高度约 1.6 米。

（二）事故涉及有关人员情况

1. 唐*志（屋主），男，57 岁，身份证号码：442829*****，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患有贰级精神残疾。

2. 唐*德，男，64 岁，身份证号码：442829*****，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唐*志兄长。

3. 唐*佳，男，54 岁，身份证号码：442829*****，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唐*德找来帮忙修建便行通道的村民，会驾驶铲车。

4. 莫*汉，男，56 岁，身份证号码：442829*****，住址：广东省郁南县历洞镇，唐*德找来帮忙修建便行通道的村民。

5. 唐*发（死者），男，70 岁，身份证号码：442829*****，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唐*德找来帮忙修建便行通道的村民。

（三）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时，唐*发和莫*汉正在便行通道侧面用毛石堆砌护坡作业，唐*佳用铲车铲堆好两块毛石，驾驶铲车往回倒，唐*志正在搅拌水泥砂浆，唐*德在其家中为这几个帮工准备午餐。护坡平台底部离下方水泥路面约 6.4m，护坡平台最高点离水泥路面约 7.8m。唐*发和莫*汉坠落时离水泥路面约 6.4m，铲车和唐*佳坠落时约 7.8m。

（四）事故当天气象情况

根据郁南县气象观测站网资料记录，2021 年 9 月 28 日 09 时到 13 时历洞镇录得极大风速为 4.8 米/秒（3 级），气温为 29.5-33.5℃，属晴到多云天气。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背景

唐*德、唐*志兄弟为了改善居住环境方便出入通行，需要在唐*志屋前堆砌护坡后修建便行通道。因唐*志患有贰级精神残疾，所以基本由唐*德负责打点。2021 年 9 月 26 日下午，唐*德找来村民唐*佳（持有拖拉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帮忙运输沙石到唐*志屋前左、右侧。9 月 27 日，唐*德找来村民唐*发用毛石进行堆砌护坡，也找来村民莫*汉帮忙唐*发打下手。事故发生前，在唐*佳当天运输一车毛石到唐*志屋前堆放好后，唐*德安排唐*佳帮忙堆砌护坡。唐*志和唐*德妹妹唐*英负责搅拌水泥砂浆。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1年9月28日上午，唐*德安排了一台拖拉机运了一车毛石堆放在唐*志屋前。10时30分左右，其中有两块大石滚落至护坡下方水泥路面妨碍了村民出入，于是唐*志叫上唐*佳驾驶铲车把这两块大石运回屋前。唐*佳用铲车把落石运回屋前并叠放好后，便倒车出去。在倒车至屋前路面比较狭窄的位置时，唐*佳看到了铲车前方有一块大石头松动有滚落现象，遂向在作业的唐*发和莫*汉大声呼喊，让他们赶紧躲开。而唐*佳没有把控好铲车，导致铲车右后轮打空并向右侧翻，从7.8m高的护坡滑落，唐*发和莫*汉因避险心切，从平台底部约6.4米的高度坠落至护坡平台下方水泥路边水坑。唐*佳本人向右边跳车至半坡的树木处，随后滚落到水泥路面上，唐*佳起身后便呼叫在场其他人员对高处坠落的唐*发和莫*汉进行施救。在家中准备午餐的唐*德也从厨房跑到护坡平台下方水泥路对唐*发和莫*汉进行施救，并叫其儿子唐*俞拨打120急救电话。约1小时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两名伤者送到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小时后唐*发因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伤者莫*汉除部分肢体有骨折现象外，其他生命体征正常。

经法医鉴定：死者颅内出血、肋骨及右股骨骨折，口鼻腔内见血迹，除头枕部及右肘部外，余体表损伤均为擦挫伤，尸体内在损伤比体表损伤严重，符合高坠特点。其头枕部创口呈密集细条状，范围局限，一次可以形成，符合与质地较

硬且具有粗糙凸起面的钝性物体碰撞形成；右肘部近尺骨鹰嘴处挫裂创呈短条状，该处为骨性生理突出结构，与钝性物碰撞过程的挤压、衬垫作用可以形成；体表擦挫伤分布广泛，无明显特征形态表现，部分伴线形划伤，与具有粗糙接触面的钝性物碰擦可以形成。

（三）事故救援情况

接到报警后，历洞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确认并做好了警戒，县公安局法医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法医检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历洞镇政府事故报告后，迅速组织局相关工作人员、历洞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事故相关情况以及收集材料，督促事故中的相关人员积极与死者家属和伤者沟通联系，并要求属地镇政府和村委会做好维稳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郁南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要求迅速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密切舆情信息监控，举一反三，全县各行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郁南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开展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唐*德积极组织人员对伤者进行施救，同时拨打 120 叫救护车，及时送往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员处置得当，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响应迅速、

及时、有效。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及无群体性事件和疫情发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 万元。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洞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及时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和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经多方努力，家属情绪得到安抚，事故善后工作已经处理完毕。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综合现场勘查，结合现场人员笔录，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唐*发在用毛石堆砌护坡作业中，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相关专业知知识，作业现场护坡较高且没有配备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没有佩戴安全帽，缺乏对高处作业危险性的辨识，没有穿戴相关安全防护装备，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毛石等物体滚落作业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间接原因

唐*德、唐*志作为修建该便行通道的普通农民，未提示唐*发、莫*汉等作业人员佩戴好安全帽、配备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护坡作业场所的防护设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唐*发、莫*汉、唐*佳等施工人员没有进行安全作业和安全防护的互相提醒。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互相告知并予以消除。

（三）事故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未明确农民自建便行通道等工程的定义，对于农民自建便行通道等工程施工安全无明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为在本次事故中唐*德、唐*志为方便出行而堆砌护坡修建便行通道，施工过程中为村民之间利用农闲时所进行的劳务互助，所得费用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营利。唐*发、唐*佳、莫*汉等人无营业执照、不具备建筑施工单位资质，且该便行通道用于解决出入安全，该便行通道的修建也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活动。事故调查组认定，郁南县历洞镇“9·28”高处坠落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在本次事故中，如涉及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事故相关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农村自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

以下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历洞镇及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对本辖区内农村自建工程的巡查力度，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规范农村自建工程的管理。历洞镇和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和职责，加强农村自建工程安全监管，严格审查审批并给予技术指导，同时要督促施工单位（施工队、工匠）、自建农户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三）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历洞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进村入户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村民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组织农村建筑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农村建筑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施工技能。

历洞镇“9·28”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24日